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庫存股份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權益的股份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	緊隨[編纂]後	
				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A股的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A股	1,421,079,511	41.59%	[41.59]%	[編纂]%
	於庫存股份的權益 ⁽²⁾		21,855,792	0.64%	[0.64]%	[編纂]%
北京用友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921,161,630	26.96%	[26.96]%	[編纂]%
上海用友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A股	392,069,275	11.47%	[11.47]%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北京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的公司）持有921,161,630股股份；(ii)上海用友科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85.15%權益的公司）持有392,069,275股股份；及(iii)用友研究所（一家由王先生直接擁有79.64%權益的公司）持有107,848,606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被視為於北京用友科技、上海用友科技及用友研究所所持A股中擁有權益。

為取得融資以應付個人需要，我們的控股股東不時將若干A股質押予若干中國金融機構作為抵押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質押421,630,000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34%，作為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或中國證監會監管的若干中國金融機構的抵押品。該等股份質押於[編纂]後將仍然有效。

我們的控股股東僅會在香港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質押額外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有關違反其債務償還責任的不良信貸記錄。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1,855,792股A股已回購並於本公司的股票回購賬戶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控制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王先生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該等已回購A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股東會上的表決權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